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在合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本次交易为目的出具的标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本次交易为目的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本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宜存、施大福、邵德慧、刘亚成、肖厚全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